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祁涛

委员:张鹏军 李宁

李兴荣 李剑楠

余亮 张彦文

韩乾 杨红霞

2025年第2期

(总第40期)

2026年1月15日

目录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6号	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彭阳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告 彭政规发[2025]7号	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保障类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8号	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9号	1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10号	1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市政工程施工破损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11号	25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 《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5]56号	28
---	----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彭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9号	3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35号	3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5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2号	3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4号	38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4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7号	3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53号.....	4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村窑洞加固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55号.....	5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57号.....	52
关于印发《“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62号.....	53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三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2号.....	5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3号.....	5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宇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4号.....	5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祁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5号.....	5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庆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6号.....	5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东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7号.....	5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睿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8号.....	5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席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19号.....	5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进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5〕20号.....	6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祁 涛

副 主 编：李兴荣 李剑楠 余 亮

杨红霞

责任编辑：陈剑楠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荣荣 张举国

王 萌 党晓童 虎 彪

王 斌 任雅娜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s://www.pengyang.gov.cn/>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8.2万

印 张：9

印 数：295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决策部署,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7号)要求,对我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本次纳入清理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4件,经清理继续有效10件、修改3件、到期自动失效6件、废止5件。废止和到期自动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彭阳县现行有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2.彭阳县修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3.彭阳县自动失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4.彭阳县废止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5.彭阳县修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彭阳县继续有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 1、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彭政办规发[2023]3 号)
- 2、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彭政规发[2023]3 号)
- 3、彭阳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过敏死亡或流产补偿暂行办法(彭政办规发[2023]2 号)
- 4、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4]1 号)
- 5、彭阳县农村公路建设占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彭政办发[2017]42 号)
- 6、彭阳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彭政办发[2014]106 号)
- 7、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彭政规发[2024]5 号)
- 8、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彭政规发[2024]4 号)
- 9、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24]2 号)
- 10、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彭政规发[2025]3 号)

附件 2

彭阳县修改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 1、彭阳县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细则(彭政规发[2025]2 号)
- 2、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业灌溉及城乡供水收费标准的通知(彭政规发[2024]2 号)
- 3、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彭政办规发[2022]3 号)

附件 3

彭阳县自动失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 1、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辦法(彭政规发[2023]2 号)
- 2、彭阳县落实自治区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2 号)
- 3、彭阳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1 号)
- 4、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彭政规发[2019]1 号)
- 5、彭阳县城乡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19]2 号)
- 6、彭阳县人民政府彭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落实固原市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十条措施(彭政规发[2020]1 号)

附件 4

彭阳县废止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 1、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22]1 号)
- 2、《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彭政办规发[2022]2 号)
- 3、彭阳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彭政发[2011]85 号)
- 4、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彭政办规发[2024]1 号)
- 5、彭阳县招商引资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若干规定(彭政规发[2025]1 号)

附件 5

彭阳县修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共 3 件)

一、《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彭政办规发[2022]3 号)

(一)将第六条“(三)签订协议。园硕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入园协议,企业足额缴纳合同保证金(1 万元/套,主要用于欠费和资产损坏赔偿等,退园时返还,保证金按当年银行利率计息),办理入园手续。”修改为“(三)签订协议。园硕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入园协议,办理入园手续。”

(二)将第十八条“(二)受理。园硕公司收到企业出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厂房设备完好程度评估等工作,提出出园意见。如无出园损失补偿,则在解除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企业合同保证金。”修改为“(二)受理。园硕公司收到企业出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厂房设备完好程度评估等工作,提出出园意见。”

(三)将第十八条“2. 企业所缴保证金可以抵扣出园损失补偿,不足部分补齐。出园时必须

做到厂区建筑物及构筑物完整,设施完好且运行正常,厂区卫生干净、无杂物。否则,发生费用亦由企业承担。”修改为“2. 出园时必须做到厂区建筑物及构筑物完整,设施完好且运行正常,厂区卫生干净、无杂物。否则,发生费用亦由企业承担。”

二、《彭阳县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细则》(彭政规发[2025]2 号)

增加第四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业灌溉及城乡供水收费标准的通知》(彭政规发[2024]2 号)

(一)将文件二(三)2 中的“水资源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 号)执行,使用地表水的城

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 0.15 元 /m³，使用地表水的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税额 0.01 元 /m³”修改为“水资源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1 号)执行,使用地表水的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 0.30 元 /m³，使用地下水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 0.60 元 /m³。”

(二)将文件二(四)2 中的“彭阳县城乡供水收费标准调整后综合价格一览表”内容修改为：

彭阳县城乡供水收费标准调整后综合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m³

分 类		基础水价	水资源税	水源地成本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城镇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1.90	0.30	0.70	0.85	3.75
	第二阶梯	2.85	0.30	0.70	0.85	4.70
	第三阶梯	5.70	0.30	0.70	0.85	7.55
农村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1.90		0.70		2.60
	第二阶梯	2.85		0.70		3.55
	第三阶梯	5.70		0.70		6.40
非居民用水	定额内	4.90	0.30	0.70	1.20	7.10
	超 50%及以下部分	7.35	0.30	0.70	1.20	9.55
	超 50%以上部分	9.80	0.30	0.70	1.20	12.00
特种行业用水	定额内	6.50	0.30	0.70	3.00	10.50
	超 50%及以下部分	9.75	0.30	0.70	3.00	13.75
	超 50%以上部分	13.00	0.30	0.70	3.00	17.00
上表水资源税为使用地表水税额,如特殊情况使用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为 0.60 元 /m ³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彭阳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告

彭政规发〔2025〕7号

为全面加强全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提升全县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切实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彭阳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全县范围内幼儿园。

二、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政府定价,具体为:区级示范幼儿园420元/人·月;一类城镇幼儿园300元/人·月,一类农村幼儿园230元/人·月;二类幼儿园180元/人·月,三类幼儿园及未定级幼儿园160元/人·月。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浮不得超过同类别公办幼儿园现行标准30%。

三、相关要求

1.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有相应权限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认定的类别、收费标准按月收取保育教育费,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宁发改规发〔2021〕3号)收取使用。

2.各幼儿园要在园内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

3.彭阳县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取使用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幼儿园要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年度成本核算工作。

四、执行时间

自2025年8月29日起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保障类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8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保障类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18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保障类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保障类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和使用,健全退出机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及《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建发〔2015〕1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县保障类住房的建设、配租、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保障类住房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统称,其中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套型面积 and 按优惠租金,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 or 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 and 在城镇稳定就业务工人员等配租的房屋;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给予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小户型,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的租赁住房。

第四条 保障类住房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房源、轮候配租、分档保障、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全县保障类住房的统筹建设工作

需申请县人民政府核准；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全县保障类住房的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审批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等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保障类住房的相关工作。各单位具体职责为：

县发改部门负责将保障类住房纳入项目库管理、积极争取国家保障类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投资、对保障类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工作；

县审批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按照审管分离规定经营情况由市监部门审核，确需审批的，由审批部门配合（配合查询个体、企业开设、注销变更档案等）；

县公安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的车辆、户籍进行审核；

县民政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三无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核；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保障类住房建设和维护资金筹措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落实保障类住房规划、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等相关手续；

县残联部门负责对保障家庭残疾情况进行审核；

县税务部门负责核验纳税信息；

白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白阳镇保障家庭的人口、住房困难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报名登记、初审和复审；其他乡镇负责本乡镇保障类住房配租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障类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开。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都有

权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保障类住房必须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通过新建、配建、改建和存量盘活等多种方式筹集保障类住房。

第十条 保障类住房应当由政府主导建设，也可以鼓励和引进民间资本、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积极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 保障类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需求，将项目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生活方便、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

第十二条 保障类住房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

第十三条 保障类住房建设项目享受国家、自治区和市县相关优惠政策。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加大保障类住房建设投资。

第十四条 政府及职能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类住房，产权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套取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单位无房职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务工人员等供应；保障性

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在县城内就业无房或住房困难有租住需求的新市民、青年人等。

第十七条 保障类住房实行统一受理申请和审核,申请保障类住房以户口和家庭为单位,共同生活且相互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每户确定户主为申请人,申请人如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监护人代为申请,具体办理申请等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在县城无房产或家庭人均房产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三)申请人具有城镇非农业户籍,属于乡镇应急救助对象的除外;
-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除拥有摩托车、农用车、出租车外,再无其他 12 万以上机动车辆(以购车发票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户,无力购买或再建安置住房的家庭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条 单位职工申请保障类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在 18 周岁至 35 周岁之间;
- (二)在县城无房产;
- (三)在县城党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

第二十一条 城镇稳定务工人员申请保障类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在县城无房产;
- (三)在县城稳定就业并由用人单位连续缴

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

(四)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登记备案;

(五)个人已创业就业;

(六)与数字产业园、工业园区等重点企业建立相对稳定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配租保障类住房:

- (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零就业家庭;
- (二)烈士遗属或现役军人家属以及老红军等重点优抚对象;
- (三)一、二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四)对生育二孩、三孩的住房困难家庭;
- (五)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六)孤、寡老人等在县城无房产的家庭;
- (七)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年龄六十周岁以上;
- (八)申请人为彭阳县引进的人才;
- (九)其他可以优先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可以在工作所在乡镇申请保障类住房,根据已有房源,具体分配、管理、租金等由各使用单位负责,租金收缴标准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66 号)相关要求:在乡镇、中心校公租房租金标准为正式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按 30 元/月/间标准执行,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特岗教师等非在编职工免收租金。

各乡镇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乡镇公租房管理工作,建立承租者档案,签订租赁合同。每年 10 月底前将租金收缴到指定专户,并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供收费情况台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保障类住房:

(一)家庭人均房产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家庭;

(二)申请之日前五年内申请人与家庭成员之间有出售、赠予、分割房产行为的;但因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转让房产的除外;

(三)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因离婚失去住房的家庭;

(四)房屋征收已实物安置住房的家庭;

(五)申请家庭有商业性质房产的;

(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注册资本金超过十万元(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的工商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中出资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职务的(农林合作社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根据房源情况,定期调整保障类住房申请条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保障类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前三项是必须提供材料,后四项是若存在该情形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书面申请一份,需说明监护人的详细情况,家庭所有成员 5 寸合影照片 1 张;
4. 提供低保证明、大病或“三无人员”证明材料;
5. 出具家庭成员残疾证件;
6. 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价值凭证;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单位职工申请保障类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书面申请一份;
4. 录(聘)用文件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已备案劳动合同;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城镇稳定务工人员申请保障类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书面申请一份;
4.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已备案劳动合同,在本县参保 1 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申请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须提交下列资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3. 本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证明资料,并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提供申请材料。
4. 由企业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属性相关证明材料;
5.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第二十七条 申请保障类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共租赁住房

1. 初审。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居委会和相关部门在10日内对报名家庭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职工或务工人员向所在单位、企业提出申请,所在单位、企业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2. 复审。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初审意见10日内完成复审,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家庭在线上及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上报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职工或务工人员所在单位、企业在初审通过后出具相关申请材料,并上报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定。

3. 审核。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收到乡镇复审意见7日内完成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转交运营单位进行配租,将配租结果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列入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收到单位职工或务工人员所在单位、企业的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后7日内完成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转交运营单位进行配租。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单位职工和城镇稳定务工人员向所在单位(企业)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加注初审意见后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审定结果转交运营单位进行配租。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租用临时保障类住房,期满缴回:

(一)教育卫生系统临时聘用的各类专家学者及医护人员;

(二)因工作需要到县城行政事业单位挂职

锻炼、交流学习的工作人员;

(三)各类援宁工作人员;

(四)义务教育阶段到县城就读的农业户籍家庭(家庭成员须满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申请公租房条件,有学籍证明且就读学校无住宿条件)。

(五)乡镇应急救助对象,经所在乡镇申请,住建部门审核,可给予公共租赁住房临时救助1年(需由所在乡镇提供导致家庭失去住房的不可抗拒因素的具体说明)。

第四章 轮候和配租

第二十九条 保障类住房保障实行轮候制度。在轮候期内应向住房保障对象进行保障类住房配租。

第三十条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配租前应将配租对象进行公示,并将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保障类住房房源不足时,按照先保障低收入家庭,再保障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最后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务工人员的分配原则进行配租。

第三十二条 保障类住房房源充足时,对轮候家庭进行集中分配。家庭有残疾、大病、高龄等特殊人员,可根据申请人意向确定楼层,其他家庭全部按照分配方案进行配租。

第三十三条 承租保障类住房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由运营单位制定并解释,合同应当载明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保证金、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四条 确定配租保障类住房的家庭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选房,或者参加选房但放弃选定住房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保障类住房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范围如下:

(一)一类保障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体保障范围如下:

1. 享受城镇低保的家庭;
2. 有 1—2 级重度残疾;
3. 患有 30 类重大疾病的家庭;
4. 老红军、孤、寡老人的家庭。

(二)二类保障范围指不是一类和三类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

(三)三类保障单位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务工人员、新市民、青年人。

第三十六条 保障类住房租金收取,按照不同的保障对象和配租住房面积实行差别化分类管理,具体分类收取标准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

1.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 60㎡(不含 60㎡)以下的缴纳租金标准为:

- 一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1.5 元/㎡缴纳;
- 二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3.5 元/㎡缴纳;
- 三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6 元/㎡缴纳。

2.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 60㎡--85㎡之间的缴纳租金标准为:

- 一类住房家庭的每月按 3 元/㎡缴纳;
- 二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4.5 元/㎡缴纳;
- 三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7 元/㎡缴纳。

3.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 85㎡以上的缴纳租金标准为:

- 一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3.5 元/㎡缴纳;
- 二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5 元/㎡缴纳;

三类住房家庭每月按 7.5 元/㎡缴纳。

4.以企业名义集中为录用员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为 80 元/人/月,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物业等各类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1.水岸星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 号),彭党办发〔2022〕86 号《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通知,租赁住房价格(一房一价)由运营单位制定。

(1)房屋租赁费:2 人间每人每月 120 元;3 人间每人每月 100 元;4 人间每人每月 80 元。

(2)物业费:每平方米 1.0 元/月收取(按房屋实际面积计算,不含公摊)。

(3)暖气费:按照彭阳县供热收费标准由个人承担。

(4)电费:实行分户计量由个人自行购买。

(5)水费:按照每月的实际发生量分摊计算,由个人承担,按月收取。

(6)费用的收取方式:承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须一次性交清合同期限内的全部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照每半年(6 个月)缴纳一次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暖费在供热前一次性向出租公司交清本采暖期供热费,由出租公司向供热公司统一交纳。

不按时缴纳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的承租人,将终止租赁合同,并依法追缴拖欠费用。承租人在签订《保障类住房租赁合同》时,个人须缴纳保证金 500 元,租赁合同期满,设施设备完好,各项费用结清,无息退还保证金。

2.山花里保障性租赁住房每月按 8.5 元/㎡

缴纳租金,物业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 0.8 元/m²。租金标准参照并略低于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实行动态管理,由住建部门会同发改部门适时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保障类住房租金按年度收缴、按月核算。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类住房,租金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统一管理。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主导、政府扶持建设的保障类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所有者产权比例进行分成,政府所占部分由企业按照政府投入资金比例统一上缴财政。

第三十九条 保障类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县财政部门将保障类住房维修、运营管理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保障类住房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县运营单位缴纳保证金 3000 元,每年续签 1 次,租住期间不得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租住家庭退出住房时,申请县运营单位进行验收,租住房屋内设施完好无损,如数无息退还保证金。因转租、转借等违规行为被查处退房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一条 已承租保障类住房的保障家庭或个人,因户籍人均居住面积不足 15m²、伤残、大病及高龄原因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根据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调整。经发现因未及时缴纳房屋租金及水、电、暖费,导致欠费超过 1 年的,不得申请换房。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退出保障类住房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县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批准,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维持原租金标准不变,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

格缴纳租金,其他情况按签订租赁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三条 保障类住房申请人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变更申请人手续。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无其他共同申请人的,由县运营单位收回房屋。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保障类住房租住期间,发生的水、电、气、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租住房屋室内部位及其设施因使用损坏的,由使用人负责维修或赔偿;保障类住房小区内的基础设施由物业公司进行巡检,因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物业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住房保障部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每年对租住家庭进行复核,主要包括家庭房产、车辆、户籍、收入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收回租住房屋。

第四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四十七条 保障类住房房源筹集、审核、分配情况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媒体和社区居委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资金使用、资格审核、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保障类住房违规情况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障类住房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保障类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

租保障类住房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保障类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保障类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保障类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保障类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类住房。

第四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保障类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类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保障类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类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配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和犯罪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住房的；

(六)其他不再符合租住条件的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保障类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类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保障类住房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30类重大疾病指：

1.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死；

3.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

6.终末期肾病；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27.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28.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29.严重重症肌无力；

30.终末期肺病。

第五十二条 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具体指：

(一)城镇低收入家庭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家庭；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指人均收入低

于本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

第五十三条 “城镇非农业户籍”指彭阳县白阳镇、王洼镇、古城镇、红河镇非农业户籍。

第五十四条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创业就业、子女教育等原因在城镇常住未满三年或未取得当地户籍的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稳定务工

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新引进专业人才、退役不满两年且在县城创业或稳定就业的军人等;“青年人”是指 18 岁到 35 岁之间的人群。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彭政规发[2023]3 号)同时废止。

彭阳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 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

意见》(固政规发[2019]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

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县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具有彭阳县户籍的0-6周岁(含6周岁,不满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救助内容。救助内容主要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三)救助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训练费。

2. 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在救助年龄内免费配发一次人工耳蜗1台,

手术费每人补助1.5万元;手术后在机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

3. 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训练费。

4.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听力、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验配助视器、助听器、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不超过5次,其它不超过2次。

5. 肢体矫治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手术费每人1万元(含术前检查费),术后康复训练费用6000元。手术医院为彭阳县人民医院。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适时调整。

(四)救助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持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县残联提出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审核。县残联设立专岗(康复指导站)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并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自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县残联按照相关程序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必要时,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可到市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残疾儿童接

受康复服务原则上一年为一个康复周期,不得中途转介康复服务机构。

4.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直接拨付给定点康复机构,转介至其他县区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直接拨付给其他县区定点康复机构。

(五)资金筹集及管理

县人民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实施兜底保障,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专项补助。

县残联在每年编制下年度财政预算时,按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人数,减除中央、自治区下达的康复训练经费,不足部分编入部门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县残联、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定点康复机构

我县定点康复机构由县残联会同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县政府举办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进行评估后,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确定后由自治区残联统一向社会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县人民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制度,抓好落实,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落实见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残联、教体、民政、财政、人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

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增强康复救助能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受助残疾儿童前期申报工作,避免错失最佳康复期。

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信息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质量评价和准入退出等监管工作。

教育体育局:负责将定点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儿童由县教体局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局: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改革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财政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府购买学前残疾儿童教育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卫生健康局:负责新生儿早期干预工作,及时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转诊工作;组织开展残疾儿童诊断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

机制,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交换和共享。加强康复机构风险防控,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医疗保障局:负责按照医保的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三)加强能力建设。县人民政府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加强绩效评价。县残联要联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绩效评估经费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安排解决。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广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监护人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申请程序和基本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彭各(企)事业单位: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县委第38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基建〔2018〕75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治区、市、县等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等,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协调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政府投资资金项目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项目计划及决策

第四条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及重大投资事项界定标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审批局等部门审批的,总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重大事项,由县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对总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调整(含新增)。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制。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 7 月开始谋划编制下年度项目,10 至 12 月完成计划编制,报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下达执行。除个别项目无法实施进行替换外,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建设。确需建设或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县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提交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每半年审定一次。

第六条 项目建设实行专班负责制。每个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工作专班,由分管县长担任班长,项目单位负责人担任副班长,项目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为成员,专抓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形成“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严把质量,督促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条 项目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制。总投资

50万元(含)以下的县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部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由县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工程预算、项目施工建设事宜,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结算、决算,并整理留存档案资料,组织验收。总投资50万元以上的县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县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项目单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八条 乡镇原则上不实施大型工程类项目,国家明确要求由乡镇组织实施的以工代赈等项目,由监管部门监督设计、施工、验收,全程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第三章 项目前期及审批

第九条 项目设计实行签字背书制。项目初设完成后,项目分管县级领导、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分管负责人签字背书,实行终身负责制,并填写《彭阳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签字背书备案表》,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审批实行领导包抓制。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为组长,项目审批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审批工作专班。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土地报审、环境评价、水土保持等项目审批事项,专人督办,提高效率。

第十一条 项目前期实行限时办结制。建设项目从立项报批、土地预审、选址意见、控制价审核、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项目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限定办理时限,采取并联办理、容缺办理等方法,缩短流程,压缩时限,环环紧扣,压茬推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原则上最长办结时限不能超过12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实行征求意见制。凡列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和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等资金项目及县级财政投资的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须向发改、财政部门书面征求意见,

资金筹措未到位或资金不闭环,超过财政承受能力,造成地方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同时,项目建设用地,须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须向县林草部门征求意见。

第四章 项目招标及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实行备案制。资金到位约60%的项目,完成控制价审核后,项目单位组织招投标;资金未到位的项目,完成项目控制价审核,待资金到位后组织招投标。涉及教育、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项目中包含的设备、地力提升领域项目中包含的有机肥、城乡管网领域项目中包含的管线进行单独招标或采购。

第十四条 项目推进实行督查通报制。政府督查室牵头,县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局抽调专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支付、统计入库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统计入库同步推进。实行“旬一提醒、半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核”的督办机制,对未按节点计划推进的项目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确保项目按期推进。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全县重点项目单项考核和部门全年绩效考核之中进行评比奖惩。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概算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或设计相对复杂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监督,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因政策调整、材料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超概算的,项目单位须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资金的建议方案,经县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由原审批部门按程序调整概算。因项目建设中存在管

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投资概算较原批复增加 10%(含)以上或缩减 20%(含)以上的,按照“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设计管理。因设计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投资概算比原批复增加 10%(含)以上或缩减 20%(含)以上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涉及市政工程实施的管网项目,在施工期间由实施单位组织采用管道机器人进行 3 个环节的检测。一是管材在管沟中安装完成后(未覆土)进行检测留底,检测管道是否安装到位,安装间隙是否过大,及时矫正保障管线密闭性等;二是管材回填后管顶覆土过 50cm(并压实后)进行检测,检测是否有回填不实且上方压路机荷载过大造成管材纵裂,环裂并及时处理;三是道路铺油完成后进行检测,检测是否有后期作业中出现裂纹管材,及时配合修复,保障管道安全。项目完工后,须完成所有检测档案的整理、组卷与归档工作,并将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投资建设、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项目竣工后及时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单位要做好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做到全过程可追溯。

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运行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实行联合验收制。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所有通过招投标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在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通过宁夏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申请办理联合验收。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报县发展改革局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县发展改革局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总投资 5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勘测、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出具《项目建设质量验收表》,作为项目质量验收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时,列入政府重大项目名单以及实施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县档案局负责验收,并出具《重大项目档案验收表》;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未实施公开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档案工作人员按照档案验收规范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运行实行绩效评价制。重大项目建成后,采取第三方评估的办法,需进行项目后评价,确定投资预期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通过分析评价,总结经验,为今后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自治区对政府投资管理

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直各部门制定的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彭政规发[2022]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统筹、资金来源、建设用地落实情况征求意见表
2.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专班
3.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基本流程及用时参考图

附件 1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统筹、资金来源、 建设用地落实情况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含)	工期	估算或概算			资金来源(计划)							
				工程费	其他费	预备费	中央预算内资金	自治区统筹资金	行业专项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资金落实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分管领导审核:				县审批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专班

一、项目立项专班

班长：分管审批局县级领导

成员：县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建设规划专班

班长：分管规划部门县级领导

成员：县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环境评价专班

班长：分管环保部门县级领导

成员：县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土地报审专班

班长：分管建设用地部门县级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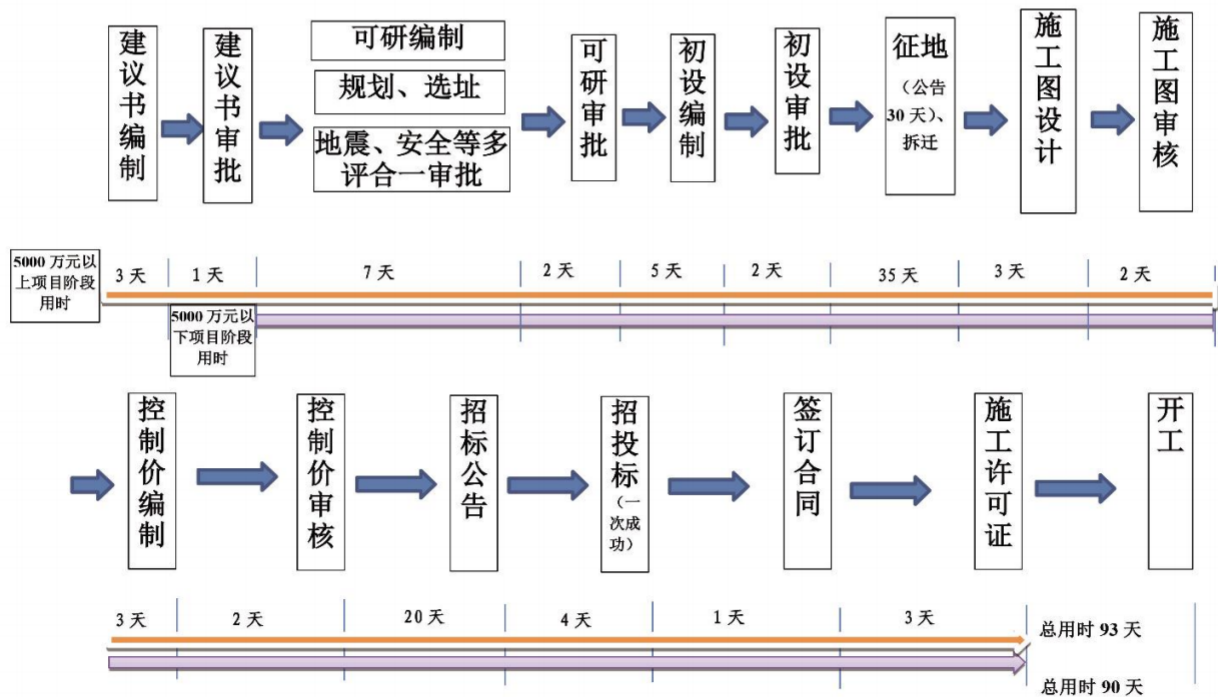
五、水土保持专班

班长：分管水务部门县级领导

成员：县政府督查室、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附件 3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基本流程及用时参考图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市政工程施工破损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11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经政府 2025 年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彭阳县市政工程施工破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市政工程施工破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行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管线、广场等)和城市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绿化隔离带等)的单位和个人。工业项目红线内和周边施工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由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

第三条 坚持“统一规划、严格审批、文明施

工、及时恢复”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工程施工涉及破损情况,由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牵头,水务、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生态环境、供电、消防等部门传签或会签审批;金地燃气等民营企业要切实履行燃气等管道管理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许可办理,排水、供热、燃气管道监管审核;水务部门负责供水管道监管审核;公安部门(交通管理大队)负责道路安全监管审核;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保监管审核;供电部门负责供电管道监管审核;消防部门负责消防管道监管审核。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需向彭阳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监察大队受理,公用所配合)提出申请,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化带申请表》:写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施工地点、面积、期限、施工内容及理由;

(二)规划许可文件:证明该工程属于合法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施工方案及图纸:包括挖掘位置平面图、施工工艺、交通组织方案等;

(四)恢复方案:包括道路、管线、绿化等所有需恢复的设施设计和措施;

(五)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围挡设置、降尘降噪、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等;

(六)交通组织方案:涉及主干道或交通繁忙路段的,需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七)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八)承诺书:承诺严格履行保护责任,按标准恢复并承担保修责任,承诺如因不当施工破坏供热、电力、燃气、通信、供水、排水、消防等管线时及时完成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审批流程:

(一)申请受理: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二)现场勘查:审批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涉及监管的各部门)进行现场联合勘查,核实情况;

(三)审批决定:自受理之日起,根据勘查结果和各部门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施工条件复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关决定。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应急等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重大、跨区域或特定性质

的特殊情况,需经市级人民政府、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同一路段,多家单位需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安排,避免重复开挖。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施工要求

第八条 现场围挡与公示: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封闭、坚固、整洁的围挡,城市主干道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高度不得低于2.5米,次干道不得低于1.8米。

(二)围挡上应悬挂工程概况牌、安全警示牌和负责人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安全措施:

(一)夜间设置醒目的警示灯和反光标志。

(二)施工材料、机具应堆放整齐,不得妨碍交通和市民通行。

(三)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防止积水。

(四)对开挖形成的沟槽、坑洞必须采取相应支护措施,确保安全。

(五)施工前详细核查管线位置,明确管线种类、走向及埋深,并在地面清晰标记;制定相关管线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条 环境保护:

(一)采取湿法作业等有效降尘措施。

(二)控制施工噪音,避免夜间(晚10点至次日早6点)进行高噪音作业。

(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第十一条 绿化保护:

(一)施工前,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树木,特别是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性措施(如设置防护棚、根部保护等)。

(二)确需移植的树木,须由专业园林队伍按

技术规范操作,确保成活率。

(三)严禁超范围占用和破坏绿地。

第十二条 供热设施设备保护:

(一)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管壁外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管道地沟、阀井边缘外侧 3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挖掘、钻探、爆破、打桩、顶进作业;堆放垃圾、杂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或气体;擅自拆除、移动、覆盖、涂改供热设施及安全标识;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因施工破坏等原因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通知供热单位。

第十三条 其他设施保护要求:燃气、电力、给水、排水、光缆等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行业部门管理规定进行保护。

第四章 恢复标准与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是质量恢复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照“原标准或高于原标准”的原则进行恢复。建设单位必须指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恢复。

第十五条 道路恢复标准:

(一)路基:分层回填,采用规定的材料并分层夯实,压实度达到原设计标准。

(二)基层:恢复与原结构相同的基层材料和厚度。

(三)面层:车行道沥青面层必须采用热接缝工艺,平整度、密实度与原路面一致;人行道铺装材质、颜色、图案应与原状保持一致。

(四)管线:按照原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恢复。

(五)标志标线:恢复施工期间损坏的交通标志、标线。

(六)损坏其他设施需要恢复的,必须按照规范统一进行恢复。

第十六条 绿化恢复标准:

(一)彻底清除建筑垃圾并换填种植土,其土质、厚度应符合绿化种植要求。

(二)恢复的植被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绿化景观相协调。

(三)新植地被、树木,成活率应提高至 98%,保存率应达到 95%。

第十七条 验收程序:

(一)初步验收: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

(二)正式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正式验收。主管部门组织道路、绿化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三)保修期:道路及管线等设施恢复质量保修期通常为 1 年,绿化恢复养护期通常为 1 个生长周期(1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修复,建设单位督促维修;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因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电力、热力、供水、排水、燃气、消防等损坏的,相关监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七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特殊情况

第二十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完成抢修后按照规范标准立即恢复破损设施。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对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 《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5]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经彭阳县委、县政府研究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主要从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开发、移民庄点、贫困户产业扶持项目托管经营、生态环境整治、旅游开发、农民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帮扶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民营企业、个人、非法人组织的转贷(或助贷)业务等。

(二)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5年7月31日,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742.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16.5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15.92万元,预付账款0.61万元)。非流动资产512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6.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5000万元)。负债总额504.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04.21万元,所有者权益5238.5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4184.30万元,未分配利润54.22万元)。

(三)人员情况。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员工7人,均为招聘的业务人员。

二、改革目标

(一)有序注销: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完成资产清算,依法依规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二)妥善安置: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人员分流平稳有序,避免社会矛盾。

三、改革任务

(一)资本返还:润阳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元,向原宁夏信彭助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含润阳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信彭产业注销后5000万元返回润阳公司,由润阳公司统一返还相关部门(4000万元返还县财政,1000万元返还县乡村振兴局)。

(二)资产处置:公司办公场所、车辆等固定资产原值共计215.76万元,净值共计116.14万元,待审计、评估并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全部转到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充当国有出资,资产处置程序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三)人员安置:依法依规保障职工权益,尊重职工意愿,拟计划将公司7名员工分别转岗到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彭阳县恒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企业,其中彭信4人、恒城3人,与员工逐一协商并签署书面转岗协议;依法足额结清员工在原单位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明确职工与原单位劳动合同的解除程序、与新接收单位劳动合同的签订安排等法律衔接事项。同时,规范操作员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流程,确保社保缴纳的无缝衔接。

(四)清产核资: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运营及资产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以及资金合法合规性审查和资产清算,评估资产、清理银行账户,组织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五)发布公告: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

权。

(六)税务与工商注销:完成税务清算,缴清税款,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营业执照;同步注销银行账户、社保账户等,并留存书面证明,作为工商注销的附件材料。

(七)档案移交。注销后润阳公司工程资料等档案统一移交县交通部门管理,财务及业务档案移交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并按照《档案法》第11条规定签署移交清单并备份。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6月10日前):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谋划注销事宜。

为扎实推进公司注销工作,特成立三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范忠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乔升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李沛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蔺瑞峰 润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彦贵 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杨龙 润阳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公司注销的综合指导协调、联系联络,确保变更工作有序开展。

2.资金审查和资产清算组

组长:马继梅 县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蔺瑞峰 润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员:赵金叶 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王蕾 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马莹春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总会计
 杨龙 润阳公司副总经理
 虎建梅 润阳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工作职责:负责本公司的资金合法合规性审查和资产清算,资产评估、清理银行账户,组织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等。

3.工作推进组

组长:蔺瑞峰 润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员:马莹春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总会计
 杨龙 润阳公司副总经理
 董科 润阳公司总经理助理
 虎建梅 润阳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袁志双 润阳公司出纳

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公司注销的具体工作落实执行,保障注销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1日—9月10日):子公司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及清产核资完成并返还润阳公司出资后,针对本次公司注销,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润阳公司开展审计、合规性审查、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主管部门提交政府会议研究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

(三)注销登记阶段(9月11日—11月30日):移交档案资料,发布注销公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经县委 2020 年第 25 次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成立,并于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前身为宁夏信彭助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县人民政府委托,由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责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严控风险”的原则运营,主要从事资产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

(二)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507.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51.5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434.23 万元,贷款 326.12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 -8.86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预付账款 0.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5.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5.97 万元)。负债总额 0.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07.4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

积 303.92 万元,盈余公积 12.7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0.74 万元)。

(三)人员情况。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5 人,均为招聘的业务人员。

二、改革目标

(一)债务清零: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尚有宁夏万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助贷本金及利息业务未收回,目前正在有序回收中,须偿还全部存量债务,彻底化解债务风险。

(二)有序注销: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完成资产清算,依法依规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三)妥善安置: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人员分流平稳有序,避免社会矛盾。

三、核心改革任务

(一)债务清收:由县财政、农业农村局协同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对目前未收回的宁夏万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6.12 万元本金及利息进行清收。

(二)资本返还: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注销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返还润阳公司。

(三)资产处置:公司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320.6 万元,净值共计 241.52 万元,待审计、评估并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全部转到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充当国有出资,资产处置程序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人员安置:依法依规保障职工权益,尊

重职工意愿,拟计划将公司5名员工分别安置到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企业,其中彭信3人、园硕2人,并与员工逐一协商并签署书面安置协议;依法足额结清员工在原单位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明确职工与原单位劳动合同的解除程序、与新接收单位劳动合同的签订安排等法律衔接事项。同时,规范操作员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流程,确保社保缴纳的无缝衔接。

(五)清产核资: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运营及资产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以及资金合法合规性审查和资产清算,评估资产、清理银行账户,组织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六)发布公告: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七)税务与工商注销:完成税务清算,缴清税款,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营业执照;同步注销银行账户、社保账户等,并留存书面证明,作为工商注销的附件材料。

(八)档案移交:公司注销后财务及业务档案移交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并按照《档案法》第11条规定签署移交清单并备份。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6月10日前):成立改革工作专班,统筹谋划注销事宜。

为扎实推进公司注销工作,特成立两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范忠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乔升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李沛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蔺瑞峰 润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彦贵 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杨龙 信彭产业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公司注销的综合指导协调、联系联络,确保变更工作有序开展。

2.工作推进组

组长:蔺瑞峰 润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成员:马莹春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总会计

杨龙 信彭产业执行董事

李万彬 信彭产业法律顾问

陈瑞霞 信彭产业业务部部长

虎建梅 信彭产业财务部副部长

第三方审计机构

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公司注销的具体工作落实执行,保障注销工作有序推进。

(二)债务清收阶段(6月11日—7月20日):对宁夏万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剩余6.12万元本金及利息进行清收,确保不影响公司注销进程。

(三)组织实施阶段(7月21日—8月31日):聘请专业机构对信彭产业开展审计、合规性审查、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主管部门提交政府会议研究宁夏信彭产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以及企业资产处置,并安置企业人员。

(四)注销登记阶段(9月1日—10月20日):发布注销公告,完成工商与税务注销,移交档案资料,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 号)有关要求,经县委和县政府同意,现将《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

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彭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3	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定价	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4	彭阳县调整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5	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周浩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文杰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工作。

伍福升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财政、金融、应急管理、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数字政府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统筹全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彭阳监管支局、工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理部。

高云霞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科学技术、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彭阳转播台。

崔丽菲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文联、红十字会、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彭阳分公司、新华书店、药材公司。

戴小维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信访局。

杨 志同志 福建厦门挂职（挂职期间不安排分管工作）。

范忠于同志 负责民政（含健康养老产业专项）、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残联，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气象局、供销社。

田 野同志 负责发改、工业信息化、商务与投资促进、统计、国防动员、数字经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国网彭阳县供电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社会经济调查队、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烟叶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

输公司银川输气分公司彭阳作业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石油公司。

马文生同志 负责王洼产业园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林 慰同志 配合文杰同志负责闽宁协作工作，配合田野同志联系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发改、工业信息化、商务与投资促进、国防动员、数字经济工作。

未列入的政府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处级干部实行AB岗工作制，文杰、伍福升互为AB岗，高云霞、崔丽菲互为AB岗，戴小维、范忠于互为AB岗，田野、马文生、林慰互为AB岗，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5 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 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5 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5 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 监测预警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自建房和城乡危旧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关注返乡户住房无保障、已改造户房屋安全,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改造条件的监测对象“应帮尽帮”“应消尽消”,实现农村住房(窑)安全隐患整改动态清零。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工作,做到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和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

一、监测预警对象

以户为单位,主要监测“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低保边缘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和其他安全住房保障存在潜在风险的农户(含近期返乡无安全住房户)。

二、监测预警责任

坚持网格监测动态管理。乡镇、行政村(社区)、自然村网格员对所有农户住房(窑)定期监测,准确采集网格内所有群众基本信息,录入动态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管理,实时更新信息数据。

三、监测识别程序

(一)村组(社区)日常监测。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包村干部负责日常监测。以村民小组(社区网格)为单位,按照

监测预警标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摸排,对摸排出的住房安全存在风险农户,组织人员进一步核查,核查符合改造和加固标准的上报村(社区)审核。

(二)乡镇研判预警。乡镇对各村(社区)上报的拟改造和加固对象及时组织入户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召开会议研究后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行业部门筛查。对于各乡镇上报的拟改造和加固对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逐户进行核查筛选,配合乡镇认真研究,制定帮扶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应帮尽帮、限期消除风险,实现动态清零。

四、补助标准

对于 2014 年之前已实施过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农户,由于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变成危房或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农户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一)低收入群体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标准。农村低收入群体危窑危房翻建、迁建户每户补助 3 万元;加固改造危窑的每孔补助 1.5 万元(每户补助不超过 2 孔(含 2 孔))。农村低收入群体翻建、迁建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 2 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 1.2 万元。住房面积不足的(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13 m^2)补建户每户补助 1.5 万元(补建面积不得少于 18 m^2)。

(二)非低收入群体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农村非低收入群体翻建、迁建改造抗震宜居农房

的每户补助 2 万元,住房面积不足的(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13 m^2)补建户每户补助 1.5 万元(补建面积不得少于 18 m^2),加固改造住房的每户补助 1.2 万元。

(三)不予补助对象。对于户主及家庭成员有财政供养人员、缴纳领取大额养老人员、有十万元及以上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高管、拥有价值 12 万元以上车辆人员和不符合实施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的其他人员不予补助,其中农村经济合作社股东及法人除外。裂缝房加固不受以上条件限制,但必须是唯一住房且面积不达标户。

以上补助标准不尽事宜按照《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 号)《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宁建发[2021]40 号)予以执行。

五、安全住房标准

(一)建设标准:对农村翻建或迁建房屋坚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一般为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房屋突出地方特色风貌,水泥砂浆砌筑,严格落实“外墙 370 砖,内墙 240 砖,上下圈梁、构造柱”等 7 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m^2 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m^2 、2 人户不低于 30 m^2 、3 人户不低于 40 m^2 ;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3 m^2 ,确保改造后的住房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具体建设标准参照《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及新建技术规程》执行。

(二)租住标准:对无安全住房且自身无力翻建的住户可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周转使用,或租赁他人闲置且鉴定为 A、B 级的房屋使用,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安全住房保障工作,对确定实施改造的农户,经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要将低收入群体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进行上报审核,积极动员开展建设工作,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紧盯任务时限。对于建中、建成的农户,要同系统一并及时上报资料申请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时限上要精准把关。所有建设任务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采取建成一户验收一户的方式,确保农户第一时间建成,第一时间验收,第一

时间兑现补助资金。

(三)资料上要严格规范。各乡镇要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规范整理危房改造档案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三个阶段的过程照片各一张,并收集建设对象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在补助资金拨付前,须将完整档案资料报送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待审核确认资料齐全、符合规定后,方可兑付补助资金。

该方案适用于2025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战期间。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对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祁涛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协助周浩和伍福升同志处理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各副县长重要活动安排。联系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吴三坤 协调配合陈淑重、田野同志分管工作,抓好闽宁协作工作。

李剑楠 协助主任负责政府督查室工作。

协调陈淑重、伍福升、杨志同志分管工作。负

责文稿审核把关、县长旬志、政务信息、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县长现场办公会、县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机关财务、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及通报等工作,做好联系领域事务协调、会议筹备、文稿审核把关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兴荣 协助主任负责办公室内务工作,分管网络信息中心。

协调高云霞、崔丽菲、戴小维同志分管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理论学习、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会群团、效能考核、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驻村

帮扶、后勤保障、办公室改革、公务用车、文明创建等工作,做好联系领域事务协调、会议筹备、文稿审核把关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余亮 协助主任负责政府文档室。

协调周浩、田野、范忠于同志分管工作。负责政府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县长专题会、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组织筹备、文稿审核把关、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机要保密、文档印信管理、无委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做好联系领域事务协调、文稿起草、审核把关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红霞 主持网络信息中心全面工作。

负责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建设、电子政务

外网维护等工作,协助李兴荣抓好国家安全、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综治维稳、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协助李兴荣做好崔丽菲同志分管联系领域事务协调、会议筹备、文稿审核把关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任、副主任实行 AB 岗,同组主任因事或请假不在岗时互为替补。分组如下:祁涛、余亮,吴三坤、李剑楠,李兴荣、杨红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4 年度闽宁社会帮扶 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7 号

各相关乡镇、部门(单位):

经 2025 年 9 月 29 日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彭阳县 2024 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4 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第三批)

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高效统筹、规范使用闽宁社会帮扶资金,特制定此计划。

一、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度共接收闽宁社会帮扶资金 801 万元,本次共谋划 15 个项目 345.4437 万元。

1.彭阳县残联 8.16 万元,用于彭阳县残联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2.彭阳县民政局 15 万元,用于彭阳县贫困中小學生、困难儿童助学项目。

3.彭阳县卫健局 43 万元,用于 2024 年布鲁氏菌病防治项目 33 万元、彭阳县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10 万。

4.彭阳县妇联 20.3 万元,用于 2024-2025 年低保女大学生救助。

5.彭阳县团委 7.9837 万元,用于彭阳县 2025 年第三届“筑梦援宁·厦门游学之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夏令营活动。

6.白阳镇人民政府 32 万元,用于彭阳县白阳镇阳洼村肉牛“出户入园”隔离观察棚建设项目 20 万元;白阳镇友谊街家政服务项目 12 万元。

7.城阳乡人民政府 20 万元,用于城阳乡杨坪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

8.新集乡人民政府 84 万元,用于新集乡沟口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62 万元、新集乡新集村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22 万元。

9.冯庄乡人民政府 20 万元,用于冯庄乡小湾村闽宁协作帮扶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孟塬乡人民政府 95 万元,用于彭阳县孟

塬乡小石沟特色产业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30 万元、彭阳县孟塬乡何岷村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35 万元、彭阳县赵山庄村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3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四制”规范管理;到户类补贴项目逐级验收审核,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兑现一批。规范档案资料,严格按照闽宁协作考核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公示、验收、资金兑现、绩效管理等档案资料。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不得挤占、挪用和违规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是强化监督指导。福建援彭工作组、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联合督导,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指导其完善项目资料,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进度按期完成。

附件:彭阳县 2024 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彭阳县 2024 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 (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合计		345.4437								
1	彭阳县残联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社会事业	8.16	彭阳县残联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5	姬志珍	为肢体残疾人适配轮椅 48 辆,单价 1700 元。	为了让更多的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减轻监护人的负担,让更多的残疾人享受人人享有康复辅具生活。	48	
2	彭阳县贫困中小学生、困难学儿童助学项目	社会事业	15	彭阳县民政局	彭阳县	2025	张晓东	一是贫困学生资助。对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移民家庭、其中因贫困致贫学生家庭中的在校初中生和高中生中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名额 40 名,每人 2000 元。二是困难儿童慰问。是指对全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实施关爱慰问,慰问名额 70 人,每人 1000 元。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确保他们能够接受教育,实现个人梦想,留守和困境儿童得到关爱。	110	
3	2025 年布鲁氏菌病防治项目	社会事业	33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彭阳县	2025	郭耀武	一是开展健康科普讲座、编制发布信息、制作科普视频、制作科普图等需费用 6.5 万元。二是进行布病免费药物治疗,提供急性期和亚急性期免费药物治疗两个疗程,约 700 元/人,以 85 人为基准(2024 年报告患者 81 例),需费用 6 万元。三是扩大筛查范围,拟筛查 10000 人,每人筛查 10 元,需筛查费 10 万元。四是患病人群随访管理工作需费用 4 万元。五是购置消毒液等需费用 6.5 万元,以上共计 33 万元。	有效控制布鲁氏菌病在人间传播,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提高改善居住环境水平,促进健康彭阳建设。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合计		345.4437								
4	彭阳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人才培养	10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彭阳县王洼中心卫生院	2025年10月-2026年9月	郭耀武	<p>1.成立名医工作室(预算4000元)。一是建设厦门名医工作室(制度、标识、门牌)预算2000元。二是建设福建省立医院工作室(制度、标识、门牌)预算2000元。</p> <p>2.基层卫生工作人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1.12万元)。一是举办两期村医培训班;每期3天,预算资金4200元;资料费100元/人*21*2=4200元。二是举办一期基层业务骨干培训班,共5天,预算资金7000元;培训资料费100元/人*70人=7000元,于2026年3月完成。</p> <p>3.建设彭阳县基层卫生工作实训基地(8.48万元)。一是医学模拟人:胸、腹、腰穿模拟人各1具、心肺复苏高级模拟人4具、气管插管模拟人4具、清创缝合模拟人1具、预算5.78万元。二是基层培训基地理论授课室扩音系统2.7万元。</p>	门诊就诊人次较上年提升10%;住院诊疗人次较上年提升10%;患者满意度98%以上;业务骨干业务能力明显提升。	2000人以上	
5	2024年、2025年应往届低保女大学生救助	社会事业	20.3	彭阳县妇女联合会	彭阳县	2025.11	张娟	<p>对具有彭阳户籍,2024年、2025年参加当年高考新录人本科的低保家庭女大学生进行资助。一是2024年应往届低保女大学生救助103人,需要资金10.3万元,二是2025年应往届低保女大学生救助预计需要资金10万元,以上共计20.3万元。</p>	切实减轻低保女大学生的就学经济压力,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性别平等。	203	
6	彭阳县第三届“筑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夏令营活动	社会事业	7.9837	共青团彭阳县委员会	厦门市	2025.7	海发明	<p>组织18名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5-8年级孤儿、单亲、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在厦门市开展彭阳县第三届“筑梦铸牢”夏令营活动,其中退役军人子女9名,困难家庭子女9名。活动共产生费用7.9837万元,其中彭阳—西安往返交通费39座大巴车6747元,西安—厦门往返交通费73090元。</p>	活动让参与学生跨文化沟通,提升团队协作和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五个认同”思想的有效树立,推动校内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合计		345.4437								
7	彭阳县白阳镇阳洼村肉牛“出户入园”隔离观察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20	白阳镇人民政府	阳洼村菜台组	2025.5	王霞	新建牛犊繁育隔离养殖棚1栋400平方米、配套活动场地300平方米、完善上下水、电等基础设施400平方米、新建围栏150米。	预防疾病输入，确保园区500头畜群健康，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园区畜群规模增长，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带动全村及周边肉牛产业健康发展，就业10人以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1500	
8	白阳镇友谊街家政服务服务项目	公共服务	12	白阳镇人民政府	友谊街社区	2025.5	王霞	成立便民家政服务驿站1个，项目预算16万元，主要包括：驿站布设1间，预算15000元；室内监控1套，预算5000元；电脑(华为牌)1个，预算5000元；打印机(联想牌)1台，预算3000元；登记桌1张，预算800元；电钻5个，每个425元，预算2125元；多功能工具箱20套，820元/个，预算16400元；铁锨30个，30元/个，预算900元；雪橇30个，38元/个，预算1140元；管钳2个，90元/个，预算180元；锤2个，64元/个，预算128元；撬锤1个，80元/个，预算80元；人字折叠梯(3米)3个，1066元/个，预算3198元；人字折叠梯(5米)3个，1550元/个，预算4650元；下水疏通机2台，880元/个，预算1760元；小型发电机1台，1500元/个，预算1500元；充气泵5个，500元/个，预算2500元；污水泵1个，1000元/个，预算1000元；轮椅3副，680元/副，预算2040元；消防水带100米，150元/米，预算15000元；成列架3套，1450元/套，预算4350元；雨衣雨具10套，200元/套，预算2000元；手电筒20个，82元/套，预算1640元；切割机2个，560元/个，预算1120元；应急包2个，890元/个，预算1780元；担架2副，700元/副，预算1400元；灭火器10个，150元/个，预算1500元；打气筒5个，60元/个，预算300元；电熨斗5个，500元/个，预算2500元；洗涤烘干机(海尔牌)1台，预算20000元；20平米左右钢化玻璃房(用于洗衣晾晒、熨烫)1间，预算25000元；工作服10套，300元/套，预算3000元；残疾人充电桩(带遮雨棚)1处，预算10000元。	短期目标(1年内): 服务对接窗口覆盖幸福城小区与民生家园100%居民;应急服务点实现“15分钟响应,30分钟到场”目标,居民满意度达99%以上;便民工具库为居民减少重复购置成本500元/年。 长期目标(3-5年): 打造社区自循环服务生态,居民参与度与自主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可复制的“移民社区便民服务模式”,为其他类似社区提供参考。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合计		345.4437								
9	城阳乡杨坪村移民搬迁环境整治项目	环境整治	20	城阳乡人民政府	杨坪村	2025.5	马宏芳	一是购置大型垃圾桶5个,小型垃圾桶100个。二是十三五移民居民点路面维修5米。三是移除居民点树木220棵。	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方便杨坪村218户常住人口生产生活。	700	
10	新集乡沟口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62	新集乡人民政府	沟口村	2025	刘树一	一是新建1座容积为50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二是配套YJV-5*4mm ² 电缆100米,de160PE管100米。三是配套水位限制器1套。	提升蔬菜园区日光温室用水条件,满足用水需求。	300	
11	新集乡新集村建筑垃圾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整治	22	新集乡人民政府	新集村	2025	刘树一	在新集乡新集村配套1台型号为L933H型铲车,用以建筑垃圾收集、清运。	有效解决农村建筑垃圾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和群众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20171	
12	冯庄乡小湾村闽宁协作帮扶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产业发展	20	冯庄乡人民政府	小湾村	2025.5	张明	采购大疆T60无人机2台,五菱新卡车1辆。	通过采购无人机和五菱新卡车,将进一步小湾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周边种植户及村集体飞防植保、无人机播种、撒肥料,解决解决周边种植户和新型经营主体飞防难题,既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又可以降低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的生产成本,预计年度为村集体经济创收10万元,此项目辐射服务周边4个乡镇29个行政村。	1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 (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合计		345.4437								
13	彭阳县孟塬乡小石沟特色产业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30	孟塬乡人民政府	小石沟村	2025.5	何绍龙	新建特色产业加工、分拣、包装、储存为一体的生产车间1座700㎡,包括黄小米成品包装及储存车间150㎡,荞麦面粉生产车间200㎡,荞麦面粉等杂粮包装储存车间150㎡,蜂蜜生产车间1座200㎡,购置荞麦面粉加工设备1台。	项目建成后搭配现有基础设施将实现黄小米、荞麦面粉、蜂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和储存一体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30%,年加工能力达400吨,带动本村就业12人,促进村集体收入50万,助力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1279	
14	彭阳县何岷村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35	孟塬乡人民政府	何岷村	2025.1	何绍龙	新建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大棚1栋850平方米,配套全自动孵化养殖设备1套,配套电气、给水等附属设施。	项目带动何岷村朝那鸡产业发展,帮助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	2185	
15	彭阳县赵山庄村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30	孟塬乡人民政府	赵山庄村	2025.9	何绍龙	30铲车1辆(主要用于清运粪物等),叉车1辆(主要用于鸡蛋搬运装车,饲料卸车等),鸡蛋托盘100个(主要用于鸡蛋存放,装车等),捡蛋鸡1台,(主要用于鸡蛋收捡),消毒设备1套,发电机1套,配套其他附属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带动赵山庄村朝那鸡产业发展,帮助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	170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53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经政府 2025 年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高效推动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依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最新农村公路管养政策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的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权力和责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养护资金渠道,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纵横联通的管理养护工作新格局,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更好的交通运输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管理养护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健全机制,实现《彭阳县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即: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列养率达到 100%,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区级标准,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管理机构、人员和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 100%,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县、乡、村路长负责制,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目标。

(二)管理养护项目。

1. 养护工程:指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安排的养护工程，包括预防性养护工程、修复性养护工程、安防工程和应急性养护工程等。根据养护工程投资规模、项目要求按程序和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2. 日常养护：是对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保养的作业。包括日常巡查路况、清扫路面、整修路肩边坡和清理杂物、疏通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填堵路肩路基冲沟，储备防滑砂，清洁、紧固各类交通标志牌及其设施等。要求保持路面清洁、路肩边坡整洁无冲沟，边沟、桥涵、构造物等排水设施畅通，交通设施醒目。

3. 小修保养：是对管理养护范围的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括路基、路面病害处治，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更换、补缺，绿化带整修、影响行车视线的行道树修剪、清除等。要求保持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完整，边沟、桥涵、构造物等排水设施完好，交通设施齐全醒目，绿化合理，不侵占路肩、边沟，不遮挡路面和行车视线。

4. 灾毁抢修：是对因受灾害影响导致路面坍塌、边坡损坏、植被倒伏等影响行车通行的，及时抢修；对已产生冲刷、脱空等病害，未及时处理的路段，应做好水流引导措施，防止二次冲刷；对冰雪灾害天气，做好急弯、陡坡、交叉路口、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除冰、除雪等工作。

5. 路政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养护企业按照养管权限，切实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对公路范围内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现象及时制止，对发现建筑控制区内（标准：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参照乡道管控）破坏侵占公路路产、违法建筑和未经允许涉路施工等行为，做好现场保护和勘察记录，立即向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上

报，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三）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农村公路的桥梁、隧道和渡口。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等外道路是指达不到最低功能型等级公路标准，即路面级别在四级公路之下的组道。

截止 2025 年底，我县现有等级农村公路 2735 公里，其中县道 40.7 公里、乡道 474.13 公里、村道 2220.17 公里。等外道路 1485.13 公里。今后，养护里程根据自治区及市、县公路规划实施动态调整。

（四）管理养护模式。

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逐步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乡镇+企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模式，截止 2025 年底，县公路管理段共管理农村公路 2735 公里。

1. 由公路管理段通过公开招标引入 1 家专业养护企业，监督指导其对 40.7 公里县道、474.13 公里乡道实施市场化养护，中标企业服务年限确定为 3 年（不含试用期），试用期 6 个月，期满后经综合评价达到履约能力和诚信的，每年

签订养护合同,否则启动熔断机制,另行组织招标。在企业服务期满前6个月,由县公路管理段组织新一轮养护服务招投标。

2.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对2220.17公里村道进行属地化管理养护。

3. 乡镇人民政府充分运用好乡村集体等力量,筹工筹劳提升成效,具体管理养护模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全县等级公路养护管理指导及考核工作。指导监督中标养护企业对其中标的县、乡道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应急抢通、路政管理和保通保畅;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村道组道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应急抢通、路政管理和保通保畅。建立交警、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乡镇等多部门联动联查联管路政管理机制和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位一体”的路政管理队伍。

以上两种管理养护模式均建立养护里程年动态调整机制,按各自管理范畴将新增入库养护路段纳入乡镇及中标企业养护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专项机制,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县公路管理段、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组成。

专项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具体职责。

专项机制:负责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召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过程中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任务,向县委、政府汇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专项机制办公室: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根据考核细则检查考核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过程中具体问题,向专项机制汇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道组道路域环境卫生整治、路面保洁、日常巡查、路树修剪、涵洞及边沟清理、防滑保畅、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上报及水毁抢修等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乡、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人员,设立农村公路管理站,配齐乡村公路管理员和护路员;加强地质灾害险点预防监测;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养护取土、用地征用、涉路信访等工作;制定农村公路管理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群众爱路护路意识;配合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公路管理段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路产路权保护、路田分家、红线控制(宅基地审批)及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制止在公路上打谷晒粮、乱堆乱放、以路为市、乱摆摊点等行为;组织实施等外道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灾毁抢修、路政管理和保通保畅及村道小的隐患处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加强日常监管,宣传发动沿线住户踊跃参与自家门前的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运行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和灾毁等应急抢修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并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等

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预、结、决算评审;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解决历史遗留的部分农村公路防排水及安防设施建设项目。村道养护经费直接下拨各乡镇,县、乡道养护经费直接下拨县公路管理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一定数量的农村公路和等外道路管理养护人员纳入公益岗位范围,为沿线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管工作;根据农村公路服役年限逐年实施农村公路改建提升工程;多方争取筹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市场化改革;及时协调处置农村公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等外道路由县交通运输局纳入农村公路项目计划,逐年改造提升达标后,交由各乡镇及中标养护企业管理养护。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的灾毁等突发应急抢修进行协调、指挥。

县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类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工作。

县公路管理段:安排人员下沉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县道、乡道日常管理养护和指导乡镇管理养护村道;负责落实公路养护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完成辖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任务;完成大型公路损毁处置工作;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优化“乡镇+企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模式,与中标企业签订养护服务合同;监督指导管理乡镇与养护企业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开展冰雪灾毁等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各类统计数据采集、整理汇总、电子地图更新和上报工

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质量;做好各乡镇及养护企业日常养护指导检查及考核工作。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规定,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路产路权保护、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三)资金保障。

1. 县乡道路:按照县道 1 万元/公里/年、乡道 0.5 万元/公里/年标准补贴,全额补贴给养护企业进行养护,其中区县资金按 2:8 比例配套。

2. 村道:按照规定村级道路养护标准不低于 0.3 万元/公里/年。其中区级配套 0.06 万元/公里/年,县级配套 0.24 万元/公里/年。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统筹解决重难点问题,0.1 万元/公里/年作为较大损毁路段维修基金,拨付公路管理段按基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0.2 万元/公里/年作为日常养护资金一次性拨付乡镇。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中,乡村两级负责筹措 0.04 万元/公里/年,县级筹措 0.16 万元/公里/年。资金以公路养护综合/日常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3. 道路抢险工程:针对村组道路损毁严重的,由公路管理段指导各乡镇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资金从维修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针对县乡道路损毁严重的,由公路管理段指导中标企业实施。

(四)督查考核。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由公路管理段负责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指导监督考核工作,专人专门指导乡镇日常养护技术等。考核方式参照《彭阳县农村公路市场化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走访问问等方式,实行百分制赋分,检查路线在辖养路线

中随机抽取，每次检查路线不低于辖养路线的 50%，全年考核实现辖养路线全覆盖，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实现每月全覆盖。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督促各乡镇及中标养护企业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通报并核减管理

养护经费。

附件：1. 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线汇总表
2. 彭阳县村级道路各乡镇管理养护路线汇总表

附件 1

彭阳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线汇总表

序号	等级	条数	公路里程总计(km)	备注
合计		761	2735.007	
1	县道	1	40.700	
2	乡道	24	474.133	
3	村道	736	2220.174	

附件 2

彭阳县村级道路各乡镇管理养护路线汇总表

序号	所属乡镇	条数	管理养护里程(km)	备注
合计		761	2220.174	
1	白阳镇	110	301.413	
2	古城镇	88	206.142	
3	王洼镇	92	326.804	
4	红河镇	72	182.169	
5	新集乡	77	216.401	
6	城阳乡	51	157.384	
7	草庙乡	79	215.278	
8	孟塬乡	72	207.394	
9	冯庄乡	58	134.106	
10	小岔乡	24	98.900	
11	罗洼乡	24	100.520	
12	交岔乡	14	73.66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农村窑洞加固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农村窑洞加固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农村窑洞加固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农村窑洞加固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建村〔2024〕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窑洞加固的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窑洞加固的安全管理实行报备制,产权人应当在窑洞加固开工前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乡(镇)人民政府对报备资料进行查验,并到窑洞加固现场检查复核,符合规定的可以同意开工并备案。

第三条 农村窑洞的产权人为窑洞加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窑洞加固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应当按规定对窑洞进行安全鉴定。农村窑洞加固,应当委托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窑洞产权人与承揽人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修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农村窑洞加固施工合同可以约定承揽人负责购买施工作业人员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须落实窑洞加固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窑洞加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施工过程监管、使用过程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负责配备配强村组网格巡查员、乡镇安全管理员,建立日常

巡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持续深化农村窑洞安全隐患排查,健全“产权(使用)人主动申报、村(组)网格巡查员日常巡查、乡(镇)安全管理员定期核查、县级技术指导员专业核验”的动态监测机制。

行政村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窑洞加固进行安全管理,应当及时督促产权人在窑洞加固开工前将相关情况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明确农村窑洞安全鉴定标准及农村危旧窑洞加固改造技术指导;负责乡(镇)安全管理员、县级技术指导员培训管理等工作,定期对乡(镇)窑洞加固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开展抽查。负责规范农村窑洞安全鉴定与检测市场,及时公布合格鉴定检测机构名录,严厉打击非法挂证、出借资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窑洞加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在农村窑洞加固安全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第九条 乡(镇)和行政村可通过村公告栏、微信群、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窑洞加固质量安全知识及典型案例,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4号)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固政办发〔2025〕37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设委员、专家委员组成。

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

任。

常设委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委员约 10 名，由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等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设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按相关规则另行办理。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二、主要职责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和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负责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工作，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62 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保障“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质量和特色,维护“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彭阳红梅杏”是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28号公告)批准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其产地范围为彭阳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白阳镇、红河镇、城阳乡、古城镇、新集乡、草庙乡、孟塬乡、冯庄乡、王洼镇、交岔乡、小岔乡、罗洼乡。

第三条 “彭阳红梅杏”品质特征应当符合《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彭阳红梅杏”》(DB64/T1641-2019)地方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县现辖行政区域内从事“彭阳红梅杏”生产、经营及其他有关活动的单位、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应将“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保护管理工作。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工信局、林草局、公安局

等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当向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产品符合《彭阳红梅杏质量技术规范》(DB64/T 1641-2019)的检测报告;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验,初审合格后出具产地核验报告及初审意见,提交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通过后,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规范开展专用标志的下载、印刷、张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监管与保护

第八条 授权用标企业,在每年“彭阳红梅杏”销售季结束后一个月內,将企业生产经营收入等情况如实上报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条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彭阳红梅杏”》(DB64/T1641-2019)地方标准,每年对专用标志使用人的产品进行抽检并对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将非彭阳产地的红梅杏装入“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包装物中销售的;

(二)擅自使用、伪造“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

(三)使用与“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示,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彭阳红梅杏”的;

(四)因包装不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求或产品质量未达到 DB64/1641-2019 标准,引起消费者投诉,经核实属实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一条 畅通“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销

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一)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规则组织生产的;

(二)在 2 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三)其他依法应停止使用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从事“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违反以上规定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三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三坤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挂职期 2 年;

免去林慰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石岩同志聘任为白阳镇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交岔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杨健同志聘任为王洼镇综治中心主任,免去王洼镇财经中心主任职务;

刘明霞同志聘任为草庙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免去草庙乡财经中心主任职务;

刘宁波同志聘任为交岔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免去交岔乡财经中心主任职务;

杨红霞同志聘任为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王蕾同志聘任为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剡成虎同志聘任为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虎治礼同志聘任为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何元刚同志聘任为白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彦军同志聘任为古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剡学文同志聘任为王洼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江同志聘任为新集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安玉印同志聘任为城阳乡便民服务中心(退

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杨光同志聘任为草庙乡综治中心主任;

王国伟同志聘任为孟塬乡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梁生蕃同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磊同志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叶平同志古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调县水利服务中心工作;

免去冯贵元同志王洼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红霞、王蕾、剡成虎、虎治礼、何元刚、王彦军、剡学文、刘江、安玉印、杨光、王国伟 11 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杨红霞、王蕾、剡成虎、虎治礼、何元刚、王彦军、剡学文、刘江、安玉印、杨光、王国伟 11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宇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宇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祁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祁涛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李智学同志聘任为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王树禹同志聘任为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免去白阳镇财经中心主任职务;

王晓晓同志聘任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张涛同志聘任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伟同志聘任为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副科级),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有亮同志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政务

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惠忠民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世杰同志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李智学、王晓晓2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李智学、王晓晓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庆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庆吉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一年,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陈经纬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半年,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吴建坤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半年,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倪世鹏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一年,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李东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东升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李东升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睿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睿同志聘任为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睿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王睿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席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席娟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文博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王莉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进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进遥同志任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所长;

杨振元同志任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副所长;

高丽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田志洲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邓伟富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安恒军同志任县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高小平同志任县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李剑楠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虎琛斌同志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魏博文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国林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小丽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